

关于东珈（上海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4日裁定受理东珈（上海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4月23日指定赵敏（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东珈（上海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乔予；联系电话：1861653056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26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5月17日